

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8 年 1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經校長 111 年 1 月 17 日核定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暨職涯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 月 31 日經校長核定
114 年 4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暨職涯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 年 9 月 30 日經校長核定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另依「**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輔導學生參與學期實習。

二、參與實習之對象與實習期間：

申請大學四年級下學期選修「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生，除需完成系定選修及必選修學科之學分外，學分數至少需修一一九學分後(特殊情況將委由實習委員會專案處理)，始得選修。實習期間為四年級下學期全學期實習，其實習期間分別規定如下：

(一)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進行。

(二)實習時數之出勤記錄須滿四點五個月(至少十五週且不低於六百小時，每週實習天數以五天為原則)以上。

(三)修習實習課程期間，除學校/系上規定返校座談會或學校所給予公假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實習期間請假請先依實習機構請假規定或勞基法規辦理，若各實習機構無明示規定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各類請假須依規定辦理，同時需向實習委員會報備，並於事後，依規定補足應補實習時數，否則無法獲得該課程學分。

(五)學生實際實習天數依人事行政局上班天數為基準(若實習期間遇天然災害而停止上班者，停班日不需額外再補足實習時數)，若有特殊情況，須經「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始得為之。

三、實習機構/地點：

(一)任何公民營機構之休閒或運動相關機構，但必須適才適所。

(二)校外實習機構之工作環境須符合法令規定。

(三)實習機構及地點決定後，未經系主任及實習課程教師同意不得更改。

四、實習單位的選擇與媒合作業流程如下：

學期實習單位之決定可採下列兩方式，由學生任選其一：

(一)由本系媒合安排：作業流程為上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公佈各實習企業名額，再由學生於10月31日前填妥志願調查表，由學生提供歷年學期成績單與履歷自傳，與實習單位面談以決定實習單位、或按學生學業成績擇優順序分發，媒合結果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公告。

(二) 學生自行洽商：作業流程為上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提出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書，並應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1. 自家公司不宜提出申請，若經訪視發現實習單位相關負責人為二等親以內者，則依事實要求學生重新實習。但若有特殊情況，須經「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始得為之。

2. 實習單位審核結果於每年11月30日前公告。

五、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

六、學生經分配至實習機構後，不得更換實習單位，否則實習成績不予核計。但因特殊原因得經由系上實習輔導教師，陳報系上召開「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參加實習。

七、學生因故需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方得轉換。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如遇特殊情況，應經**實習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始得轉換，否則以本課程未完成論。

八、本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若為多位教師協同開課，要自訂分配比例，鐘點數依其協同比例計算，每指導一名學生得計**零點貳**鐘點，並納入教師個人鐘點時數規範，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支領二個校外實習課程鐘點。

九、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實習地點了解、輔導學生實習狀況，填繳「實習輔導紀錄表」；實習單位定期通知系上與學生家長，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之狀況。

十、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製作實習週誌，並回校進行期中考核及期末考核之座談會，學期實習者應於課程結束前一週內繳交實習週誌與二千字以上之實習報告給系上輔導老師。

十一、學生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逕寄本系。

十二、實習成果評定標準：

(一)系上輔導老師依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五十分**

(二)系上輔導老師依訪視輔導考核與實習報告佔**五十分**

十三、實習過程發生下列情形，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決議宣告終止實習，並函發通知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

(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未痊癒前須終止各實習階段。

(二)請假、缺勤超過公司規定時，**實習單位需向實習委員會通報**。

十四、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指導教授通報且本系**實習委員會**決議終止實習者經實習機構或本系**實習委員會**會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其它未盡事宜或特殊情況者，依學校及本學系相關規範辦理。無相關規範者，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後之決議處理之。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外實習暨職涯發展委員會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